



你是網路輿論者，還是被輿論者？

記者 鄧萱妤 報導

2019/12/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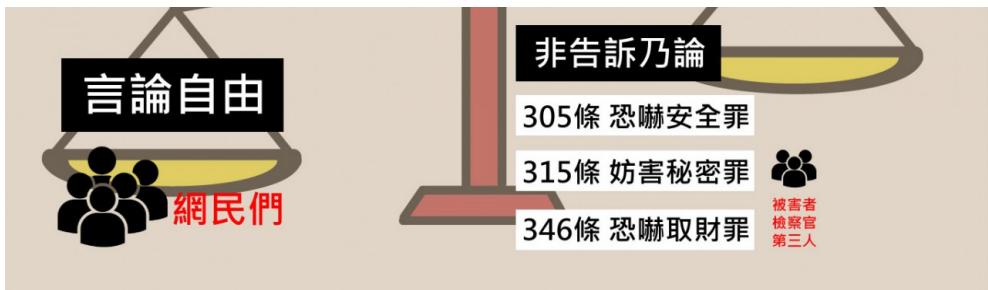
2019年10月14日，南韓女團成員雪莉（Sulli，本名崔真理）於家中自縊身亡，警方研判原因為長期受憂鬱症所擾，又不斷遭受網路輿論霸凌，最後選擇輕生。事發僅一個半月，再傳前韓國女團成員具荷拉（Gu HaRa）於11月24日自殺，引起全球關注輿論生態。臺灣社會的輿論文化隨著網路通訊科技發達，規模也日漸茁壯，大至公眾人物、小至使用者個人都深受網路輿論的影響。面對網路輿論一波未平一波又起，除了該思考訊息是真是假之外，網民各說各話，彷彿越來越不能容忍不同的聲音。而你，是得到了更多言論自由，還是反而噤聲了？

網路輿論霸凌法治夠嗎

依內政部「網路霸凌」的定義，為透過電腦或電子通訊軟體，以社群網站、部落格、手機簡訊、電子郵件等方式散布不實訊息，對特定人或其身邊的親友進行騷擾攻擊，將訊息快速散播，使受害者遭受歧視、恥笑。其中輿論霸凌是以言論對個體造成影響，法規上以《刑法》309條公然侮辱罪及《刑法》310條誹謗罪來制裁加害者，兩者皆為被害人主觀認定之告訴乃論，並輔以《民法》184條的被害人損害賠償機制。

iWIN 網路霸凌防治機構透明報告指出，2019年至今，網路霸凌申訴案件已達197件，但此數據僅包括明顯、嚴重案件，針對私人糾紛如侮辱、誹謗、嘲諷或騷擾等，需被害人自行尋求司法途徑申訴。當言論或行為涉及非告訴乃論時，檢察官或他人才可以主動以告發身分介入。即便網路輿論霸凌有法可制，但因為加害者匿名、相關罪責成立之定義模糊等問題，輿論並未因此停火而改善被害者的網路環境。刑事案件律師洪鈴喻表示：「網路輿論霸凌之有期徒刑則應該加重，此外，社會秩序維護法尚未有任何網路霸凌的相關規範，可往此方向增修法條。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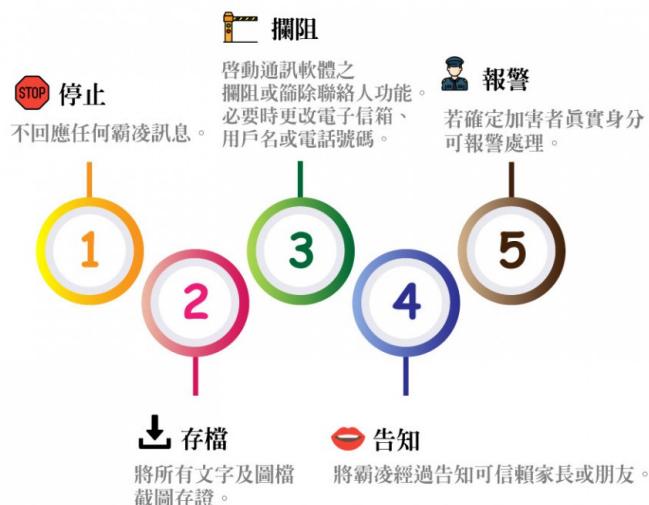


言論自由牽涉太廣泛，法治與審查機制只能低度規範。（圖片來源／鄧萱妤製）資料來源：聯晟法網

受害者不自由 他們被噤聲了

社群網站成立的目的是把真實社會群體融入數位虛擬空間，使用者上社群網站分享生活與想法；然而，網路普及的各種特性，讓言論自由慢慢步出紅線。輕易對不認同的人就人身攻擊、惡意評論，或純粹因為看不慣就批評，很多謾罵與仇視針對人而不對事。網路言論並非因為虛擬化而失其攻擊力，有《中華心理學刊》論文提及，網路霸凌比起傳統霸凌，既匿名又無時空限制。匿名性除了迫使受害者獨立面對霸凌的無力感，還有可能使加害者降低其對行為的不負責任，甚至免責於愧疚感；而不限時空存在的訊息及流言，不但加長霸凌的歷時，也使霸凌訊息越演越烈，變成各方仇恨言論的群聚地。

整理學者曾提出的「數位法拉尼」概念，使用者心理上已經不在乎真實情感存不存在，而是尋求自己「看見」與「被看見」，渴望一種認同與歸屬感。以串聯用戶為目標的社群網站，確實聯絡了人們的情感，卻也變相成為輿論霸凌的溫床。受害者或許不經意的一個玩笑、一個失誤，隔不了多久，就有可能被輿論誤解淹沒，他們噤聲，失去解釋的權利，因為網民們大多只願說而不願意聽。



受害者可採取的處理方式。（圖片來源／鄧萱妤製）資料來源：[自殺防治中心](#)

富言論目田變網路警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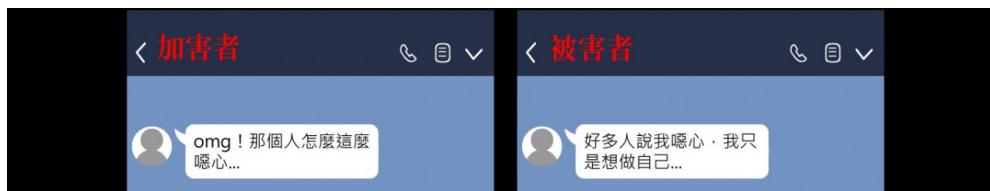
言論自由難道都沒有底線嗎？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系同學潘茲瑄表示：「很多罵的人因為生活過得不好，把在網路上的言論自由錯當情緒宣洩的管道。」我們一面期望言論自由，卻一面用極度殘忍的言論傷害別人，拿著自己的自由去攻擊別人的自由。酸民曾在南韓節目《想知道真相》上現身說法，認為他的言論沒有包含髒話、也沒有提及生死，表示藝人不應該因為惡意評論而感到難過。顯示言論過於自由，同理心正在削減，公眾人物確實得有較高的心理素質，但這不是他們應該成為眾矢之的的理由。為因應這些仇恨言論，許多平台其實都有自己的言論審查機制；然而，對話意義的本身牽涉的範圍太廣，情境、互動方式、意圖都是需要考量的，無論電腦演算審查或人為審查都有其一定的難度，審查標準過高又有侵犯言論自由之疑慮。

社群網站給予人們說話的場域，每個人都急於表達自身想法與意見，當意見多數變成正確與否的標準，持不同立場的人一出現，攻擊言論即簇擁而至，網民們開始變相用自己價值觀的是非標準審視每個網路使用者。臉書CEO 馬克·祖克柏（Mark Zuckerberg）也在美國喬治城大學公開演講時提到：「一直以來我致力於做好兩件事，讓群眾能夠發聲，讓我們更團結。現在，這兩件事情越來越困難，有人認為部份人的意見越大聲，反而越讓我們分裂。」網路使用者陳忻瑜表示：「有時候分享或發文之前，會想別人會不會覺得我做作或跟我持反方意見，明明文字都打好了，最終還是沒發出去。」若發表意見有可能換來滿身的惡意攻擊，那不想惹是生非的人，最終是不是就選擇了噤聲？失去了所謂的言論自由。

網路環境怎麼改善

網路輿論霸凌屬主動行為，被動的法治或審查機制過濾言論，都無法有效改善網路環境，只有全民共同提升對於網路輿論霸凌的警覺，才有可能遏止下一個受害者走上不歸路。研究歸納最重要的是從教育開始，加強學生了解網路輿論霸凌的社會價值觀與法律上嚴重性，並訓練教師輔導霸凌案件的相關技能。網路使用者應該要有理性健康心態，而受害者面對輿論的態度可以更開闊，任何對於損害人身、人格的字眼，或沒有建設性的惡評都不應該被拿來懷疑自己、懲罰自己。YouTube 獨立原創音樂製作人張功逸說道：「人生不如意十之八九，你會抱怨，別人也會抱怨，其實就聽聽就好。」

網路使用者也可以善用檢舉功能，只靠被害者自身消化惡意攻擊，是抵不過負能量累積的速度的。當我們看見、並主觀認為是霸凌言論時，可運用檢舉功能，讓平台業者知道其可能需更加關注。至於平台業者，應該擔任初級審查的角色，開發更多改善網路環境的功能，並加強電腦演算對於霸凌言論的偵測正確率。而相關諮詢商人員在受害人進入司法程序時，應該主動給予幫助。





模擬任何網路使用者都可能成為加害者或被害人。（圖片來源 / 鄧萱好
製）

很多事情都是一體兩面，科技發達的後遺症是網路成癮，言論自由的後遺症就是輿論霸凌。網路虛擬世界給予人們更多發聲的機會，但也正在削減我們說話時的同理與包容心。近年來受網路輿論霸凌至傷害自己的案例層出不窮，因應網路快速傳播的特性，我們都該做的是更為自己的言論負責，說話前三思輿論的影響力。不想有一天成為網路輿論霸凌的受害者，就先從自律開始。

縮圖來源：[Unsplash](#)

關鍵字：網路霸凌、輿論、言論自由、霸凌防治、社群網站



記者 鄧萱好



編輯 石恩亞